



CHINA'S ISSUES AND LOCAL EXPERIENCES
IN CRIMINAL PROCEDURE

刑事诉讼的 中国问题与地方经验

王 彪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的中国问题与地方经验 / 王彪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2

ISBN 978-7-301-32848-4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1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20826号

书名 刑事诉讼的中国问题与地方经验

XINGSHISUSONG DE ZHONGGUO WENTI YU DIFANG
JINGYAN

著作责任者 王彪著

责任编辑 陈康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2848-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话 邮购部010-62752015 发行部010-62750672 编辑部010-62117788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2021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项目(项目编号:21SKJD016)

“刑事诉讼的中国问题与地方经验”最终成果

目录

[封面](#)

[版权信息](#)

[引言](#)

[第一编 刑事检察权的运行情况](#)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逮捕中心主义”现象评析](#)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过度起诉”现象评析](#)

[第二编 刑事审判权的运行机制](#)

[第三章 基层法院院庭长讨论案件机制研究](#)

[第四章 法院内部控制刑事裁判权的方法与反思](#)

[第三编 刑事诉讼中的审辩关系](#)

[第五章 刑事诉讼中的“审辩交易”现象研究](#)

[第六章 刑事诉讼中的“辩审冲突”现象研究](#)

[第四编 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深层次问题](#)

[第七章 非法证据对法官心证的影响与消除](#)

[第八章 非法口供排除规则威慑效果实证分析](#)

第五编 刑事案件处理模式的二元化

第九章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争议问题研究

第十章 基层法院疑罪处理的双重视角与内在逻辑

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

引言

书本上的法与实践中的法存在差异是一种常见的现象,这种现象在中国刑事诉讼领域更是经常发生。我国自1979年制定《刑事诉讼法》以来,已经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三次修正,从立法上来说,国外法治国家的一些规定,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也有规定。然而,对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稍有了解的人就会发现,《刑事诉讼法》的一些规定在实践中并没有完全发生效力,一些规定被规避,一些规定甚至发生了异化。¹正如法社会学家科特威尔所言:“论及法律的作用,可能根本就与其当初得以颁布的原始目的不相一致。”²黄宗智的说法更为形象:“在中国,法律是一回事,实践是一回事,两者结合又是另一回事。”³对于《刑事诉讼法》在实践中的实施情况,已有一些学者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例如,四川大学左卫民教授带领的研究团队对中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所进行的实证研究,其中,郭松博士对审查逮捕制度进行了实证研究⁴;王昕博士对公诉运行机制进行了实证研究⁵;肖仕卫博士以S省C区法院为中心⁶、兰荣杰博士以三个基层法院为样本⁷,分别对刑事判决的形成过程进行了实证研究;等等。

笔者于2008年7月底进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刑庭工作,从书记员工作做起,开始接触刑事司法实践。此后,笔者在工作时对刑事司法实践进行观察,下班后阅读大量与刑事审判、司法制度相关的书籍,包括前述左卫民教授等人的著作。笔者发现,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很多做法与立法规定并不相符,与笔者此前所阅读的国外刑事诉讼制度的情况更是不同。对此,笔者没有武断地将这些现象归结为司法的落后或者部分司法

人员素质的低下。相反,在与基层司法工作人员交谈的过程中,在参与实践的过程中,笔者发现,一些看起来不太合理的做法,在司法实践中自有其道理;而一些看起来合理的做法,在司法实践中可能根本不具有可行性。

带着“同情式理解”的心理,笔者试图对中国刑事司法实践中的一些现象进行归纳并解释。带着实践感悟,在作为一名刑事司法实践参与者的同时,对实践进行观察,并对一些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研究,最终形成了数篇论文,这些论文便是本书的主体。笔者曾在法院系统工作近七年,以“承办人”身份办理了近400件各种类型的刑事案件,在办理案件、参与讨论案件的过程中,对司法实践中法官如何“处理”案件,有着非常深刻的体会。需要说明的是,笔者在此期间撰写的论文与前述郭松、肖仕卫、兰荣杰等人的成果不同,笔者是以“参与式调查”的方式进行研究,且集中于个案研究,即解剖麻雀式研究。

笔者在此期间写作的论文,主要是对刑事司法实践中的一些现象进行解读,这些现象要么属于立法规定在实践中的异化,例如“逮捕中心主义”现象、“审辩交易”现象,要么属于立法没有规定但实践中确实存在的问题,例如被排除的非法证据对法官心证的影响。2010年以来,我国出台了大量与刑事司法有关的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然而,在这些新规出台的同时,笔者发现上述现象在司法实践中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些现象,要么一直存在,例如“逮捕中心主义”现象;要么随着新规的出台而出现,并且在可预期的将来仍会存在,例如被排除的非法证据对法官心证的影响;要么随着刑事司法改革的推进可能会加剧,例如“过度起诉”现象和“审辩交易”现象。因此,这些现象值得关注,仍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由于学术兴趣的原因,本书主要讨论五个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基本上属于具有中国特色的问题,而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主要依据的是笔者的地方性经验。具体内容如下:一是刑事检察权的运行情况,具体来说,即

检察官的客观义务在司法实践中的实现情况,主要通过对“逮捕中心主义”和“过度起诉”两种现象的描述,来说明检察官客观义务的局限性。二是刑事审判权的运行机制,根据立法规定,法定裁判主体是独任庭、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而实践中的情况则较为复杂,法院系统内部有一套控制刑事裁判权的方法,由此造成立法与司法的脱节。三是刑事诉讼中的审辩关系,主要是对“审辩交易”和“辩审冲突”两种现象进行实证考察。四是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深层次问题,主要讨论两个立法没有规定的问题,即被排除的非法证据对法官心证的影响和非法口供排除规则的威慑效果问题。五是刑事案件处理模式的二元化,区分认罪案件和不认罪案件,对于认罪案件,可以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行处理,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如何确立和完善则面临一定的争议;对于不认罪案件,法律规定的处理方式有三种,即有罪、无罪和证据不足的不认罪,司法实践中,对于事实疑罪的处理,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均有规律可循。

针对上述五个方面的问题,笔者曾经撰写了10篇文章,且均已在《现代法学》《中国刑事法杂志》《刑事法评论》《证据科学》《法治研究》等刊物发表过,其中有6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诉讼法学、司法制度》全文转载。以上10篇论文的写作时间跨度大,最早的写于2011年,最晚的写于2017年,对于论文涉及的主题和内容,有些在立法上已经修改,但问题仍然存在,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些问题变得更加隐蔽,有些则尚未引起关注。因此,在对上述文章进行整理出版时,考虑到时效性,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了修改:一是及时补充相关的资料或者文献,对于已经修改的内容予以删除或者在注释中予以注明;二是每章的结尾增加“回顾与展望”,“回顾”是对之前论文的总结,“展望”是对相关问题的后续情况以及将来发展予以描述和预测。

¹ 有学者将这种立法者所确立的法定程序在刑事司法活动中被规避和搁置的情况称为“刑事程序的失灵”。参见陈瑞华:《刑事程序失灵问题的初步研究》,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6期,第141页。

² (英)罗杰·科特威尔:《法律社会学导论》,潘大松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79—80页。

- 3 (美) 黄宗智:《过去和现在:中国民事法律实践的探索》,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
- 4 参见郭松:《中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实证研究(四)——审查逮捕制度实证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6—210页。
- 5 参见王昕:《公诉运行机制实证研究——以C市30年公诉工作为例》,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年版,第27—275页。
- 6 参见肖仕卫:《刑事判决是如何形成的——以S省C区法院实践为中心的考察》,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第28—152页。
- 7 参见兰荣杰:《刑事判决是如何形成的?——基于三个基层法院的实证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6—201页。

第一编 刑事检察权的运行情况

根据我国《宪法》第134条的规定,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此外,主流学者认为中国检察权具有司法性质,属于司法权。因此,检察权的法律定位是法律监督权和司法权。¹ 据此,学界普遍认为,中国检察制度建设的方向是强化客观义务,确立检察官客观义务这一概念,并作出相应的制度安排。² 然而,笔者通过对刑事司法实践的观察发现,在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逮捕中心主义”和“过度起诉”现象。对此,应当予以关注。

一方面,“逮捕中心主义”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特有的一种现象,对逮捕措施的高度依赖、逮捕证据标准的高要求以及逮捕对公检法三机关的重大影响是其具体表现形式。制度环境的有形压力和具体制度的无形诱导是逮捕中心主义现象产生的两大主要原因。“逮捕中心主义”现象的存在有利有弊,但弊大于利,走出“逮捕中心主义”误区需优化现有的制度环境,对一些诱导“逮捕中心主义”产生的具体制度进行合理重构。“逮捕中心主义”是在不成熟的制度背景下,公检法三机关面对种种压力作出的一致选择的结果,其对于未来的刑事司法改革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另一方面,司法实践中,存在公诉机关在一些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就高不就低”提起公诉的现象,即“过度起诉”现象。具体表现为对部分犯罪数额或者罪名明显无法认定的情形提起公诉,在一罪与数罪、轻罪与重罪之间选择数罪或者重罪起诉,以及对情节显著轻微明显不应按照犯罪处理的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

因是,部分检察官观念上有过于强烈的追诉倾向或者能力不足且责任心不强,以及在现实中面临巨大压力或者受不当的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引。“过度起诉”现象的存在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有诸多无法克服的弊端。避免“过度起诉”现象的出现,需要更新诉讼观念、调整考评指标。为从根本上避免这种现象的发生,应确立最低限度的检察官客观义务。

“逮捕中心主义”和“过度起诉”两种现象曾经长期存在,虽然自2010年以来,刑事司法领域进行了大量的改革,但以上两种现象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近年来,刑事司法领域最大的变革之一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入法”,在这一背景下,“逮捕中心主义”现象和“过度起诉”现象是否有加剧的可能呢?例如,如果检察院在审查逮捕时过于看重认罪认罚的影响,可能会进一步加剧逮捕的中心地位;又如,在国外的协商性司法中存在检察官通过“过度起诉”来换取协商空间的现象,这种情况在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运行过程中会不会出现呢?因此,“逮捕中心主义”和“过度起诉”两种现象在现阶段仍有研究的必要。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逮捕中心主义”现象评析

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任务是确定被追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了在追诉犯罪的同时保护被追诉人的权利,各法治国家均规定未经审判,任何人不得被认为是罪犯,更不得被迫承受罪犯的待遇,亦即所谓的“审判中心主义”。³然而,通过对我国刑事诉讼实践的观察,发现我国刑事诉讼在纵向上可以说具有一种“流水作业”的诉讼构造。⁴学界普遍认为,在“流水作业”的诉讼构造中,在侦查阶段制作的案卷笔录基本没有任何阻力地进入法官的视野并成为法官决策的重要依据,事实上侦查程序成为决定被告人罪责的核心,此即所谓的“侦查中心主义”。⁵在学界普遍认识到的“侦查中心主义”的背后,我们能否进一步分析侦查阶段的哪一环节是决定被追诉人命运的重要环节呢?对此,有学者认为,“侦查中

心主义”并没有揭示侦查程序中的哪个环节才是影响被追诉人实体处理结果的关键环节。从我国刑事司法的实践来看,侦查阶段的逮捕活动才是整个侦查乃至刑事诉讼的核心,即所谓的“逮捕中心主义”。⁶那么,“逮捕中心主义”这一概念能否成立呢?

从法理上来说,刑事诉讼审前阶段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对被追诉人的人身进行保全,刑事诉讼审判阶段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对被追诉人的定罪量刑问题进行判断。而司法实践表明,逮捕对审前阶段的人身保全和审判阶段的定罪量刑均有重要影响,如司法实践中存在对逮捕措施的高度依赖,逮捕与定罪之间存在明显的线型关系,逮捕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具体的量刑结果以及刑罚的具体执行方式。因此,“逮捕中心主义”这一概念是能够成立的。本章试图对“逮捕中心主义”的具体表现形式进行实证考察,在分析其形成原因和利弊后,对于如何走出“逮捕中心主义”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最后,探究“逮捕中心主义”现象的实质,并分析其对我国未来的刑事司法改革的可能启示。本章研究的时间段为1996年《刑事诉讼法》实施期间,研究目的是从一个侧面对1996年《刑事诉讼法》实施期间我国刑事司法的总体特征作出判断。对于在2012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之后是否存在“逮捕中心主义”现象的问题,笔者将在后文予以论述。

一、“逮捕中心主义”的具体表现

事实上,“逮捕中心主义”并非法律概念,在刑事诉讼法中并不存在“逮捕中心主义”这一术语,“逮捕中心主义”作为我国刑事诉讼中特有的一种现象,是学者在总结刑事司法实践中一系列具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国刑事司法总体特征作出的一种判断,是学者对司法实践中一系列现象进行概括总结后所提炼出的抽象概念,用以描述一种独特的司法现象。根据笔者的观察,“逮捕中心主义”有三种具体的表现形式。

(一)对逮捕措施的高度依赖

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在第六章专门规定了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五种刑事强制措施,但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已经形成了非常明显的“一叶独大、逮捕中心”的格局,在整个强制措施体系中,逮捕成为中心和支柱,其他措施都处于辅助性或边缘化地位,即所谓的“逮捕中心化”。⁷“逮捕中心化”也就意味着对逮捕措施的高度依赖,其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司法实践中的高速捕率。依照无罪推定原则,被追诉人在未经法定程序认定有罪之前,在法律上是一个无罪的公民,理应享有包括人身自由在内的各项基本权利。与此同时,为了维护基本的社会秩序,公民有容忍司法机关对其实施的为了保全犯罪行为和犯罪事实的限制、剥夺人身自由等基本权益的刑事强制措施的诉讼义务。⁸即便如此,“犯罪嫌疑人以人身自由不受干预或较少干预的状态接受调查则是原则”⁹。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60条明确规定了逮捕的适用条件,根据该条第1款的规定,只有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才能依法逮捕。根据该条规定,拟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逮捕的,需要先对逮捕的必要性进行审查。然而,在司法实践中,以无逮捕必要性为由作出的不捕决定极为罕见。如有在实务部门工作的同志经过实证考察后认为,“近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对少数犯罪嫌疑人(3%~5%)适用了‘无逮捕必要’不批捕”¹⁰;“据统计,某基层检察院2004年共办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322件587人,经审查批捕286件510人,不捕36件77人,其中以‘无逮捕必要’不捕的共6件13人,仅占批捕总人数的2.2%”¹¹。由于批捕实践中对逮捕必要性要件的考虑较少,导致批捕实践中的高速捕率现象的存在。有学者对四川省某市检察院的批捕情况进行实证研究后发现,该市检察院2004年至2006年的平均逮捕率为95.33%。¹²另外,有学者对1996年《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全国批捕率进行考察后发现,1998年至2010年我国的批捕率平均达到90.21%。¹³综上,司法实践中确实存在高速捕率现象。

另一方面是被追诉人普遍被长期羁押。在西方国家,逮捕与羁押在适用程序方面是明显分离的,即实行“捕押分离”原则。逮捕只是以强制方式使被追诉人到案的一种措施,它一般只会带来较短时间的人身羁押。在逮捕的法定羁押期限届满后,司法警察或检察官必须毫不迟延地将被追诉人送交司法官员,并由后者对被追诉人是否应当被继续羁押进行全面的审查。¹⁴一般而言,“审判前的羁押只是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采取的例外措施,并且主要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嫌疑人或被告人于审判时到庭受审”¹⁵。但在我国,逮捕不仅具有强制到案的作用,且具有持续剥夺被追诉人人身自由的功效。由于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适用未决羁押并不需要专门的、独立的“羁押理由”,因此,审查起诉、一审以及二审阶段也就不存在针对羁押合法性的连续不断的审查,更不存在针对羁押合法性的“司法审查”。¹⁶因此,一旦被追诉人被逮捕后,面对的必然是长期的被羁押¹⁷,被追诉人及其辩护人提起的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很少能够成功。有学者研究发现,“1997—2006年间,全国检察机关逮捕的人数和起诉的人数大体相当,其中有三个年度逮捕人数甚至还要高于起诉人数,可见犯罪嫌疑人‘羁押候审’乃是一种常态”¹⁸。还有学者对逮捕人数与法院判决人数对比后发现,2002年至2009年的8年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决定逮捕7024200人,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判决生效的被告人有6896571人,逮捕人数超过判决人数,二者之比为101.85%。¹⁹另外,逮捕期限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依附于办案期限,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隐形超期羁押”则使得被追诉人的未决羁押期限变得 longer。所谓“隐形超期羁押”是指执法机关在法定期间没有结案,但是寻求各种没有事实根据的理由,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了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延长羁押的手续,并继续关押。在审查起诉阶段,主要是通过退回补充侦查的方式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²⁰,而在审判阶段,则主要靠控辩双方出具延期审理函或延期审理申请的方式延长审限²¹。由此可见,“隐形超期羁押”现象的存在,进一步延长了羁押的时间。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刑事司法实践中不但逮捕的适用率非常高,且被追诉人在审前普遍被长期羁押,逮捕在对被追诉人的人身进行保全的强制措施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逮捕替代措施的适用空间很小。

(二)逮捕证据标准的高要求

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60条明确规定了逮捕的适用条件,该条第1款对逮捕的罪疑要件(或称证据要件)进行了规定,即“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对此,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已失效)第26条将其理解为:“同时具备下列情形:(一)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二)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三)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的。”由此可知,我国逮捕的罪疑要件将“特定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事实”作为证明的对象,并要求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来证明这一“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事实的存在。根据1999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已失效)第86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既可以是单一犯罪行为的事实,也可以是数个犯罪行为中任何一个犯罪行为的事实。同1979年《刑事诉讼法》相比,1996年《刑事诉讼法》在逮捕制度上的重大变化就是将事实要件从“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修改为“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法律界普遍认为这降低了逮捕的证明要求,即由“主要犯罪事实”变为“一个犯罪事实”,而对于该犯罪事实的证明程度则没有变化,即以“查证属实”为证明程度。也就是说,要达到逮捕的法定证据要求,必须有证据证明特定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事实,且至少其中的一部分犯罪事实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到“属实”的程度。这种证明标准不仅有证据能力的要求,还有证明力的要求,要比法治国家的罪疑要件严格得多。²²在域外法治国家,证明程度一般是一种“犯罪嫌疑”。

司法实践中,对于“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证据标准有不同的认识,如有人认为逮捕的证明标准为“有基本确实、充分的证据”²³;有人认为逮捕的证明标准为“证据确实、充足”²⁴;有人认为逮捕的证明标准为“确系犯罪嫌疑人所为”²⁵;有人认为逮捕的证明标准为“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犯罪证据确实,基本犯罪指向明确,相信犯罪系犯罪嫌疑人所为”²⁶。这四种观点之间,虽有分歧,但同为实务部门人士提出,且均倾向于对证据标准的严格掌握,由此也可看出逮捕在实践中的高标准。²⁷另外,由于错案责任追究、国家赔偿、绩效考核等因素的存在,司法实践中批捕人员对逮捕的证明标准一般都会从严把握,通常都是以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真正“构成犯罪”作为批捕的标准。²⁸也就是说,在通常情况下,逮捕意味着检察机关已经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

对逮捕证据标准的高要求,固然有利于避免被追诉人受到不当追究,但也给侦查机关带来了巨大的取证压力,可能会使一些“应当批捕的案件未能批捕,从而影响了提请批捕时定罪证据尚有欠缺但确有逮捕必要的某些案件的深入侦查”,与此同时,“有少数证据尚不确实、充分的案件,在有关方面的要求或协调下,也作出了逮捕决定”。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2005年召开的全国第二次侦查监督工作会议上,提出了附条件逮捕这一制度,尔后又将其内容纳入2006年出台的《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试行)》中。²⁹根据2010年《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第13条的规定,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事实要件原则上要求“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已经基本构成犯罪”,只有在重大案件中,才能在“基本构成犯罪”“经过进一步侦查能够收集到定罪所必需的证据”以及“确有逮捕必要”的情况下,经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批准逮捕。据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孝清的介绍,所谓的“基本构成犯罪”,就是“八九不离十”,另外,要适用附条件逮捕,还要“根据当时的事实、证据分析,案件在批捕后经过进一步侦查,能够取得定罪所必需的证据”,且“必须是有逮捕必要的重大影响案件”。³⁰根据实务工作者的实

证研究,司法实践中,附条件逮捕后被逮捕人绝大多数被定罪量刑,以撤案或撤销逮捕终结的案件一般在10%以内。³¹这也从反面证实了司法实践中对逮捕证据标准的高要求。

通过上文的分析可以发现,对于逮捕的证据标准在法律上规定了对证明程度要求较高的罪疑要件,在司法实践中,由于错案责任追究、国家赔偿、绩效考核等因素的影响,批捕人员对逮捕的罪疑要件一般都会从严把握,要求经过逮捕的案件都能起诉、判刑,即使在放松了证据要求的附条件逮捕中,证据方面的要求也要达到“八九不离十”,且要有进一步取证的可能性。

(三)逮捕对公检法三机关的重大影响

对逮捕措施的高度依赖和逮捕证据标准的高要求只是从一个侧面说明了逮捕对于刑事诉讼的重要意义以及司法实践中对逮捕的重视程度,“逮捕中心主义”更多地表现在逮捕对公检法三机关的重大影响方面。

首先,对于公安机关而言,逮捕与否往往成为判断其是否圆满侦破案件的关键。一般而言,刑事案件发生后,公安机关都会面临或大或小的破案压力,在重大刑事案件中更是如此。为了激励公安干警努力工作,司法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分别针对公安机关和干警个人的“量化考核机制”,其中的一个重要指标就是破案率。³²通过对某基层公安机关的调研发现,逮捕是案件是否侦破的重要标志,在公安机关提请检察机关逮捕犯罪嫌疑人后,如果检察机关批捕则意味着案件已经侦查终结、公安机关圆满完成了任务,如果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则案件必须经过起诉才意味着公安机关的侦查任务圆满完成。³³这种情况正如陈瑞华教授所言,“在绝大多数刑事案件的侦查中,逮捕嫌疑人的决定往往意味着案件侦查活动的基本结束”³⁴。左卫民教授的实证研究也印证了这一情况的存在,即“逮捕阶段少量查证除了补充身份证明外,主要就是对证据矛盾的核实

性调查”³⁵。因此,逮捕对于公安机关而言有着重要的意义,为了达到批捕的目的,公安机关会在刑拘阶段加大查证力度,争取搜集到足够的符合逮捕罪疑要件的证据。

其次,对于检察机关而言,逮捕一方面意味着其对案件质量的认可,另一方面则意味着其有“义务”将案件提起公诉,而在提起公诉后则必须判决有罪。在我国检察机关内部有严格的绩效考评制度,其中设定了一系列的考核指标,如批捕率、不起诉率以及无罪判决率等。对于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案件而言,“批捕后被作法定不起诉、存疑不起诉、退处、被判无罪,侦查监督部门负有责任的,要对负责审查批捕的检察官‘记一类差错,减6分’”³⁶。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在整个检察系统的绩效考核中也将面临不利后果,即关于批捕准确与否的指标无法优化。因此,对于被批准逮捕的案件来说,是否起诉、是否判决有罪对于检察机关的影响更大,此时,基于检察机关整体利益的考虑,公诉部门一般会将案件提起公诉,有学者的实证研究也证实了这一点,即“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的起诉率为30%,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起诉率为78%”³⁷。而一旦案件被起诉,由于存在对无罪判决率与撤诉率的考核,被告人“必须”被判决有罪。³⁸对于证据不那么扎实的案件,为了获得有罪判决,检察院与法院之间会频繁地协调³⁹,检察官则与法官不停地沟通,即“检察院对不起诉率、撤诉率和无罪判决率的控制,也使得检察官倾向于和法官频繁联系,无论是用软化还是强硬手法;而法官也基本对检察官体谅、通融”⁴⁰。由于检法两家是一种长期的博弈关系,法院判决无罪可能会导致公安、检察机关在工作方面的不配合⁴¹,同时,由于检察机关拥有对法官职务犯罪的追诉权力⁴²,法院往往不会贸然判决无罪,而是采取“疑罪从有”“疑罪从轻”等方式终结案件⁴³。检察院争取判决有罪与法院不敢判决无罪两种情况相结合,表明逮捕往往意味着有罪。

最后,对于法院而言,逮捕除前文提及的对定罪问题有较大影响外,还对量刑问题有重大影响。逮捕对量刑问题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面:一是逮捕对刑期长短的影响;二是逮捕对刑罚执行方式的影响。

根据刑法的一般原理,法官对被告人的量刑活动应本着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进行,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此外,还要考虑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前者主要着眼于过去,即被告人过去的行为以及该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者则主要着眼于将来,即被告人将来再次犯罪的可能性。然而,在中国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却存在这样一种现象,即量刑活动并没有依照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而是比照被告人的审前羁押期限来量刑。一般而言,这种情况出现在两种场合:一是疑罪从轻的场合,即法官在面临疑罪时,不是疑罪从无,而是选择从轻处罚被告人,一般是对被告人定罪后放人⁴⁴;二是审前羁押期限超过应判刑期的场合,这种情况一般被称为“量刑迁就”或者“实报实销”⁴⁵,即法官在量刑时并不依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以及法定、酌定的量刑情节,而是根据被告人实际被关押的时间来决定适用的刑期⁴⁶。这里的第二种情况就是逮捕对刑期长短的影响的表现,由于审前羁押的普遍性以及诉讼拖延的客观存在,这种情况经常发生。

逮捕不仅对刑期长短有影响,其对刑罚的具体执行方式也有一定的影响。司法实践中,被逮捕的被告人更容易被判处监禁刑,相对而言,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被告人则更可能被判处非监禁刑。有学者通过实证研究后认为,“取保候审成为了办案机关作出轻缓处理决定的前奏,成为了案件实体判决的预演”⁴⁷。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逮捕也是案件实体判决的预演。笔者曾对西部某市辖区法院的判决情况进行考察,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发现,在案件情况基本相同的情况下,与审前未被羁押的被告人相比,审前被羁押的被告人更容易被判处监禁刑。

通过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对被追诉人的人身进行保全方面,对逮捕措施的高度依赖,说明逮捕在整个强制措施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对逮捕证据标准的高要求,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案件定罪标准的前移,逮捕对